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备、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相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拟在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8日，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现将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实际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2、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盛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5,498,540	5.0022%	45,498,540	5.0022%
美盛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301,166,310	33.1108%	301,166,310	33.1108%
赵小强	无限售流通股	187,587,162	20.6237%	187,587,162	20.62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三方股东将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下期减持计划

公司于同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上期减持计划中实际减持 0 股，占总股本数 0.5911%，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574,36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美盛控股	控股股东	301,166,310	33.1108%
赵小强	实际控制人	187,587,162	20.6236%
宏盛投资	一致行动人	45,498,540	5.0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	54,574,363	6%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9.2 - 2022.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美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赵小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 2015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宏盛投资为公司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为关联方，应该共用同一减持额度。故三方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在减持股数合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2012 年 9 月 11 日美盛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2012 年 9 月 11 日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宏盛投资在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持有的股票流通自愿承诺限制，限制流通期限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文化生态圈构建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文化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承诺自公司上市起 48 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 2016 年 9 月 11 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 23,600,000 股自 2015 年 7 月 9 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 28,409,090 股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根据股权转让进度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 2.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